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209號

聲　請　人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正鎰

代　理　人　林墊仙

代　理　人　陳炳坤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鄉林皇居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反之，債務人所提供之反擔保金，則係備供債權人因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是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撤銷保全處分提供反擔保之場合，係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為免為假扣押，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313號民事裁定，曾提供新臺幣（下同）690萬1640元為擔保，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35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經鈞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第44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1060號號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確定應給付相對人之代收款480萬8367元，及計算至110年4月1日之利息110萬6583元，本息共計為591萬4950元，加計應支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差額1萬7352元，總計應給付相對人之593萬2302元，於110年4月1日將上述款項如數匯款至相對人台灣土地銀行西屯分

行帳戶，即本案判決所確定應為給付之債務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業已全數清償完畢，嗣聲請人即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4號准予撤銷上開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313號假扣押裁定，並確定在案。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之主張，固據其提出上開事件之假扣押裁定、撤銷假扣押之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通知等影本，惟依首揭說明，聲請人依前開假扣押裁定提供之反擔保金，係備作賠償相對人因撤銷假扣押所受損害之用，非為擔保相對人本案之請求，從而，相對人本案請求是否已受清償完畢，即與其因免為假扣押是否受有損害核屬二事，且相對人是否因聲請人提供反擔保撤銷假扣押程序受有損害，係屬實體事項，非本件返還擔保金事件所得審究。是本案訴訟既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確定，聲請人又未能證明相對人並無損害發生，或提出相對人所生之損害已獲填補之證明，縱聲請人已依本案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清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尚難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本件復查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情事，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不能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